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3月11日证监许可[2019]350号文《关于准予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31日正式生效。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等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执行)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为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ETF”或“目标ETF”)的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1)目标ETF;(2)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由于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因此，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对联接基金财产中的目标ETF部分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尽管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不能保证本基金的表现会与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指数和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ETF表现完全一致。投资者须参阅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风险揭示”一节以悉详情。

本基金与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购与赎回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购与赎回的方式，大额申购与赎回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本摘要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2]1431 号

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7 号

联系电话：（021）60793329

联系人：孙玉颖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盛建龙先生，董事长，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杭州市民防局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沪杭甬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内审部副主任、主任；2006 年 7 月起任浙商证券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9 年 1 月起任浙商证券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总监。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王青山先生，董事，硕士。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浙商证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浙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及党委委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

赵伟江先生，董事，硕士。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为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7年10月至2006年6月为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2006年7月历任浙商证券技术总监、监事长。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高玮女士，董事，博士。1996年6月至2006年6月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电脑中心副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稽核部经理、职工监事。2006年7月起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首席风险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楼小平先生，董事，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嘉兴营业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宁波第二营业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杭州营业部总经理、中富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浙江业务总部总经理、浙商证券创新业务总部总经理、运保中心总经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2）监事

许向军先生，监事，本科。1998年至2000年在浙江联创软件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在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至2010年在浙江省证监局任科员、科长、副处长；2010年起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盛建龙，总经理（兼），董事长，简历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楼小平，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简历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方斌，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硕士。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曾任职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4月至2015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上市监管处任职；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曾任中融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起担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副总监；自2017年11月起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总监，2018年7月起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马斌博先生，硕士学位，7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研究员；2015年7月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公募基金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12月27日起任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19日起任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19日起任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5日起任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自2019年7月31日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3、基金管理人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公募基金投资执行委员会分为权益公募投资执行委员会和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执行委员会，具体如下：

权益公募投资执行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助理周涛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总经理助理余春梅女士、合规风控部负责人闻震宙先生、基金经理马斌博、周文超先生；

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执行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助理周涛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总经理助理陈国辉先生、总经理助理余春梅女士、合规风控部负责人闻震宙先生、姜金香女士；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设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721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681 只，QDII 基金 40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 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 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 87901963

传真：(0571) 87901955

网址：www.stocke.com.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吴蝶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网址：www.boc.cn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客户服务热线：953309

网址：www.dwzq.com.cn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人：周驰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II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董一锋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段颖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朴美玲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陈孜明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 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 C 栋标准
厂房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9 号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16
楼

法定代表人：李陆军

联系人：许木根

客户服务热线：4008391818

网址：www.hyzhfund.com

(12)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8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联系人：郑秋月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13）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谢俐

客户服务热线：400-0411-001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4）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200127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200127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王宁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钟宇龙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1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
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
和经济展发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张华阳

客户服务热线：400-088-8816/400-098-8511

公司网址：fund.jd.com

(2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孙琦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3)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人：甄宝林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2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230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高承在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9）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产业基地 3 期 20B 栋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 320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联系人：陈莉娜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6088

公司网址：www.gxjlc.com

（30）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江恩前

客户服务热线：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俞绍锋

电话：（0571）87901972

传真：（0571）8790258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8 楼

负责人：章靖忠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1

联系人：俞晓瑜

经办律师：刘斌、俞晓瑜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电话：（010）82250666

联系人：宜军民

经办会计师：宜军民、李鑫

六、基金的名称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七、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型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分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权证、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不参与目标 ETF 的投资管理。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 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其余资产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非成分股、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等，其目的是为了本基金在保障日常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目标 ETF 的投资策略

（1）建仓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结构构建股票组合，并在建仓期内将股票组合换购成目标 ETF，使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2）日常运作期

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有如下两种方式：

1) 申购和赎回：目标 ETF 开放申购赎回后，以组合证券进行申购赎回；

2) 二级市场方式：目标 ETF 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交易。本基金主要以一级市场申购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在目标 ETF 二级市场交易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目标 ETF。

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每个交易日申购赎回情况及本基金实际权益类资产仓位情况，来决定对目标 ETF 的操作方式和数量。

1) 当收到净申购时，本基金将根据净申购规模及实际权益类资产仓位情况，确定是否需要买入成份股，并申购目标 ETF 的操作；

2) 当收到净赎回时，本基金将根据净赎回规模及实际权益类资产仓位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目标 ETF 进行赎回，并卖出赎回所得成份股；

3) 在部分情况下，本基金将会根据目标 ETF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适时选择对目标 ETF 进行二级市场交易操作。

3、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为准备构建股票组合以申购目标 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部分或全部替代。

4、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为本基金的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将采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综合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溢价等因素，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配置。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其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在综合考虑债券信用资质、债券收益率和期限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质较好、收益率较好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投资。

7、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审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权证、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将严格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从而达到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降低跟踪误差，更好地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

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8、非成份股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等进行替代。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263,181,340.80 | 83.29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2,667,345.83 | 16.67 |
| 8 | 其他资产 | 132,413.30 | 0.04 |
| 9 | 合计 | 315,981,099.93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证券库之外的证券。

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3,774.25 |
| 5 | 应收申购款 | 118,639.05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132,413.30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同时为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

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整体予以配套更新。
-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 3、“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4、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列示了本

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二十三、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进行了更新，内容为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其他相关事项。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